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钟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引 言 | 3 |
| 一、律师声明事项 | 3 |
| 二、释 义 | 4 |
| 第二节 正 文 | 6 |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7 |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8 |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9 |
|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9 |
| 六、结论意见 | 9 |
| 第三节 签署页 | 10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订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

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同力日升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启鸿源 | 指 |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 | |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激励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
| 日/天 | 指 | 日历日 |
|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30日，监事会发表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34 元/股。

7、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并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3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授予价格 17.34 元/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6,800 万股的 5.95%。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